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江翌華

電話：(02)7736-6236

電子信箱：yihual00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36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流程、申請表件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轉知故宮博物院(下稱該院)提供大專院校藝術、博物館、
文史相關科系「教師免費參觀證明」申請流程說明及申請
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年12月30日台博展字第1130016182號函。

二、旨揭教師免費參觀證明詳細內容請至該院北部院區官方網
站下載參閱：[http://www.npm.gov.tw/Education-
Promotion.aspx?sno=05013616&l=1](http://www.npm.gov.tw/Education-Promotion.aspx?sno=05013616&l=1)。

三、檢附申請流程與申請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